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手机管理暨封闭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及市教委《关于中、小学生手机管理规定》等指示精神，结合我校中职学生学生普遍年龄较小、对外界诱惑的抵抗力较弱等特点，为有效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特制定《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学生手机管理暨封闭管理办法》。

一、管理措施

1. 学校周日晚自习至下周五下午放学期间实行手机管控和封闭管理。
2. 学校设立手机寄存处，在每周日晚自习前，学生手机由班主任统一收取集中管理，并于周五下午放学后发放。

二、管理规定

1. 封闭管理期间，学生不得离开校园。如有特殊情况（外出取物、外出就诊、家庭紧急情况等）需离开校园，须经班主任落实请假事宜方可出校。
2. 手机管控期间，校园内禁止学生携带或使用手机。如遇特殊情况（教育教学需要、外出就诊、家庭紧急情况等）需使用手机，须经班主任落实方可取回手机，使用完毕后立即交回班主任管理。
3.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通讯，学生可使用自行办理的电话卡通过宿舍区的公用电话机与家长进行联系。紧急情况下，学校全体教职工均可为学生提供电话使用。宿舍楼一楼门卫处设立固定电话（男生楼



13150814447、女生楼 13150814448），班主任可拨打此两部电话与学生取得联系。

三、家校合作

1. 学校应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共同监督管理办法的执行。
2. 家长应关注孩子的在校表现，及时与学校沟通并反馈问题。不得私自给学生配备未经允许的备用手机，正确引导孩子科学合理地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监督好孩子居家使用手机的时间，防止沉迷和成瘾，鼓励孩子进行自我管理。

四、违规处理

1. 凡发现学生未经允许私自在校内使用手机，均视为违纪，对于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管理的违规学生，视情节予以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直至勒令退学。
2. 在封闭期间，如发生翻墙外出的违规行为，视情节予以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直至勒令退学。

五、附则

1. 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手机管理制度，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
2. 学校应定期对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措施。
3. 因学校工作而调整的封闭时间，由学校另行规定。
4. 本管理办法由中专分校负责解释和修订，并于修订之日起生效。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

